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算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及权属公司财务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促进实现预算内部控制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全面预算，是指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目标及资源调配能力，经过综合计算和全面平衡，对当年或者超过一个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事项进行相关经费、额度的测算和安排的过程。公司预算一般包括业务预算、专项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和财务预算。财务预算为全面预算的核心，形成完整预算报告，综合反映年度经营效益、资本运营、现金流及重大财务事项预测。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各部室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统称“权属公司”）。

第四条 在建立和实施预算内部控制中，强化对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全面预算管理和控制目标：推进战略目标管理，实现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相结合；为绩效考核提供依据；强化事中控制与成本监控；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沟通，使下属公司和各部门的目标与活动一致；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防范风险。

第五条 建立预算工作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预算工作中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预算工作不相容岗位一般包括：

- （一）预算编制（含预算调整）与预算审批；
- （二）预算审批与预算执行；
- （三）预算执行与预算考核。

第二章 全面预算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六条 建立预算工作组织领导与运行体制，结合国企党委前置程序、上市公司治理，设立四层管理架构：党委会（预算领导小组）、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财务管理部（预算常设办公室）、各执行单位。

第七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预算目标与草案，董事会审批年度整体预算，总经理办公会统筹编制组织、预算调整审定及日常执行落地，财务管理部作为预算管理部门负责拟定预算目标政策、编制平衡草案、下达预算、协调执行问题。

第八条 各业务部门及下属权属公司作为预算落地执行主体，按统一标准按期完成自身经营、费用、投资、资金预算上报；严格按照获批预算开展经营活动，出现超预算情形提前申请调整，定期分析执行差异并落实整改；子公司同步编制合并预算资料加盖公章报集团备案，并配置专人专职对接全流程预算管理工作。

第九条 制定预算工作流程，明确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分析与考核等各环节的控制要求，并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工作的开展情况，确保预算工作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第三章 预算编制控制

第十条 预算编制要实现全业务、全资金、全主体覆盖，全面、完整地预测企业经营成果、成本费用、投(筹)资及资金需求等状况。遵循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全员参与原则。

第十一条 在公司战略的指导下，以上一年度实际经营状况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变动、行业市场状况、产品竞争能力、内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对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能力编制相应的预算，并在此基础上汇总编制年度预算方案。

第十二条 明确预算管理部门和预算编制程序，对预算目标的制订与分解、预算草案编报的流程与方法、预算汇总平衡的原则与要求、预算审批的步骤以及预算下达执行的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编制顺序遵循先业务预算、专项（资本、筹资）预算，后汇总编制财务预算；选择或综合运用固定预算、弹性预算、概率预算等方法编制预算。

第十三条 预算管理部门应对公司内部预算执行部门预算编制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对预算编制不及时或编制不符合要求的，应纳入预算考核指标体系。

第四章 预算执行控制

第十四条 加强对预算执行环节的控制，对预算指标的分解方式、预算执行责任制的建立、重大预算项目的特别关注、预算资金支出的审批要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预警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预算严格执行。

第十五条 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内部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

第十六条 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度，对照已确定的责任指标，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实施考评。

第十七条 以年度预算作为预算期内组织、协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可将年度预算细分为季度、月度等时间进度预算，通过实施分期预算控制，实现年度预算目标。

第十八条 重大预算项目和内容，单独建立台账，密切跟踪其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实行严格监控。

第十九条 加强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预算控制，及时组织预算资金的收入，严格控制预算资金的支付，调节资金收付平衡，严格控制支付风险。对已纳入公司预算但原始凭证不齐全的项目，不得办理支付。

第二十条 办理采购与付款、工程项目、对外投资、成本费用、固定资产、存货、筹资等业务，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标准。健全凭证记录，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生产经营月度计划和成本费用的定额、定率标准，并对执行过程进行监控。

第二十一条 各预算责任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司内部有关业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确保相关业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能够相互监督、核对一致。

第二十二条 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内部报告制度，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及结果。预算管理部门应当运用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向公司决策机构和各预算执行单位报告或反馈预算执行进度、执行差异及其对公司预算目标的影响，促进公司完成预算目标。

第五章 预算调整控制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预算调整环节的控制，保证预算调整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方案可行。

第二十四条 正式下达执行的预算，不得随意调整。仅当预算编制基础发生

重大变动时方可申请调整：

- 1、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2、市场环境、大宗商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 3、国家财税、产业、金融政策重大调整；
- 4、公司发生分立、合并、重大资产重组；
- 5、其他对年度预算产生重大影响的客观事项。

第二十五条 预算调整审批流程

各单位发起预算调整需提交书面申请，列明调整事由、金额、指标变动、经营负债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由财务管理部先完成初审测算；其中跨项目费用调剂、同科目月度季度资金内部调剂仅由财务管理部审核批复即可，无需提交党委会、董事会审批；其余预算调整事项须经党委会前置研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预算调整方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预算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现实生产经营状况；
- （二）预算调整重点放在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重要的或非正常的关键性差异方面；
- （三）预算调整方案客观、可行。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预算调整方案，应予以否决。

第六章 预算分析与考核控制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预算分析与考核环节的控制，通过建立预算执行分析制度、审计制度、考核与奖惩制度等，确保预算分析科学、及时，预算考核严格、有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预算执行分析制度。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当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和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充分收集有关财务、业务、市场、技术、政策、法律等方面的信息资料，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潜力。对于预算执行差异，应当客观分析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措施或建议，提交公司决策机构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制度，人力资源部牵头组织各周期预算考核工作，财务管理部负责提供预算执行对比数据支撑；预算考核的周期一般应当与年度预算细分周期相一致，即一般按照月度、季度实施考评，预算年度结束后再进行年度总考核。

第三十条 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奖惩制度，明确奖惩办法，落实奖惩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